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鄭汝芬	服務	機	關	1.立法院 2.						職	稱	1.立法 2.	委員	
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1 月 03 日							報	類另	1 定	期申報	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 子	- +	ţ
稱	謂		 姓	名				稱	謂	1			姓	Â	名
配偶		謝新隆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

##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200,000,000元)

種類	債	椎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] 取	得(發生) 因
★一般借款	謝新隆			工營造 二縣溪 虎			村進テ	亡路		200,000,000	97年9月2日	3 私,	人借貸

## (十三)備 註

- ★本人因公務繁忙,委由助理代為申報,於97年底申報時遺漏一筆債權,特此更正。
-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8年5月2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汝芬